

## 學生校園安全須知

### (一)學生上學

1. 7:20 以前在警衛室，由警衛人員負責。7:20 之後回班級晨間閱讀。
2. 7:20~7:50 為學生上學時間，學務主任、訓育老師、總導護及生活導護 1 老師負責校園安全巡視。

### (二)學生放學

1. 17:20~17:40 導護老師負責學生秩序（雨天-真樓一樓）。
2. 17:40 將學生安頓好在傳達室旁，再交由守衛負責。
3. 18:00 未接回的學生，均在警衛室等待家長。

育仁小學學務處 啓